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藝術 STEAM 課程研發學校實施計畫

一、前言：

新北市的藝術教育向來位居全國藝術教育之龍頭地位，推動多項的藝術教育政策及課程。近年 STEAM (Science, Technology, Eegineering, Art and Math) 教育在全世界風起雲湧，臺灣也激起了很大的迴響，而加入 A(ART)將使 STEM 課程更具藝術性與人文性。因此鼓勵教師們組成，透過跨域共備發展藝術為核心的 STEAM 課程。

二、依據：

- (一)新北市教育局新美學跨領計畫「新北好美，教育有感」
- (二)115 年度新北市美感跨域共學基地藝術 STEAM 創發中心年度計畫

三、目的：

- (一)鼓勵教師增能及專業共備，開發藝術 STEAM 課程。
- (二)協助教師實踐藝術 STEAM 課程於課堂中，落實跨域課程與教學。

四、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小學藝術領域小組

五、補助對象：

本市具藝術 STEAM 課程開發及實踐意願之教師。

六、課程研發學校運作方式：

- (一)教師可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藝術 STEAM 課程主題。
- (二)計畫執行期程：115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
- (三)本計畫研發之課程實踐節數不得少於 3 節。
- (四)課程研發之共備教師人數不限，惟 2 人以上請推舉 1 位教師擔任課程研發召集人。
- (五)課程研發之共備教師可由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惟跨校成立請推派召集人或成員中一人之
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課程共備會議以公假（課務自理）處理。
- (六)課程須規劃於表訂學習節數中。

七、獲選本計畫補助之學校須薦派一位以上教師參加課程共備會議、課程分享會議及「STEAM 頒獎典禮暨發表研討會」，核予公假(課務派代)。

- 1. 課程共備會議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3：30~16：00。
- 2. 教學歷程分享會議日期：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3：30~16：00。
- 3. STEAM 頒獎典禮暨發表研討會日期：另行公告。
- 4. 課程共備會議、教學歷程分享會議及 STEAM 頒獎典禮暨發表研討會地點：民安國小。

八、成果報告書(附件 3)請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核章完成並掃描成 PDF 檔寄至

ntpcart@fsps.ntpc.edu.tw，檔案名稱標註「○○國小-藝術 STEAM 課程研發成果報告」。

九、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16 時止。
- (二)申請方式：完成附件 1「申請書」及附件 2「經費概算表」，核章後合併掃描並連同可編輯檔寄至 ntpcart@fsps.ntpc.edu.tw，檔名請標註「○○國小-藝術 STEAM 課程研發學校申請書」，寄送後可電話聯繫確認(2205-6777 分機 21，葉主任)。

十、審查要點及結果公告：

- (一)由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小學藝術領域小組成立「新北市藝術 STEAM 課程教師社群評選小組」邀請藝術及跨領域教育專家學者、輔導團團員及學校資深藝術工作者等擔任，依申請報名表進行書面審查。
- (二)審查面向包含：藝術 STEAM 精神、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明確性、主題創意性、教學流程適切性、教學評量設計適切性。

(三)審核結果將函文通知並公告民安國小官網 <https://www.maes.ntpc.edu.tw/>。

十一、 補助項目、標準：

- (一)計畫執行自 115 年 9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每校課程研發經費 3 萬元，共預計補助至多 10 所學校，經費項目以教案研發及教學所需為主要方向進行編列。
- (二)獲補助學校需彙整收支結算表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免備文掛號郵寄收支結算表 1 份至民安國小教學組收。
- (三)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
 1. 講師鐘點費(教師增能)，本項目總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40%：
內聘講座：每節(以 50 分鐘計) 1,000 元。
外聘講座：每節(以 50 分鐘計) 2,000 元。
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方式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2. 交通費：講座之邀請以邀請鄰近區域為主，並以票根核實支應。
 3. 教材教具、參考書籍及材料費：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授課之教材教具以及課程所需之學生材料，需明確列舉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4. 講義資料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5. 誤餐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20 元為限，誤餐費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6. 茶水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20 元為限。
 7. 授(代)課鐘點費：
國小部分：每節(以 40 分鐘計)405 元。
國中部分：每節(以 45 分鐘計)455 元。
 8.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5%。

十二、 獲選學校應配合之注意事項

- (一)獲選學校教師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課程共備會議、教學歷程分享會議及 STEAM 頒獎典禮暨發表研討會(課程共備會議各校須簡要報告預計執行之課程內容，教學歷程分享會議則以執行現況分享為主)。
- (二)本計畫撰寫之教案，無條件同意所屬授權主辦機關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 (三)經費概算表之內容請參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項目標準辦理，經各校會計單位及首長核章後始予執行。
- (四)經費請於規定期限內結核完畢，完成成果報告及修正後教案於規定期限內上傳。
- (五)獲選學校須報名參加「STEAM 教案甄選」(收件時間另行公告)及「STEAM 頒獎典禮暨發表研討會」。

十三、 預期效益：

- (一)透過藝術 STEAM 課程研發，促進教師共同學習與專業成長，並落實於教學之中。
- (二)分享課程實踐經驗，推廣優質且可行之藝術 STEAM 課程。

十四、 敘獎：

- (一)承辦及參加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其附表第 4 項第 2 款予以嘉獎 1 次，由本局統一辦理。
- (二)承辦及參加學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9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其附表第 4 項第 2 款核予執行教師嘉獎 1 次，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十五、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藝術 STEAM 課程研發學校」計畫申請書

課程名稱						
學生課程實踐時段	☐ 彈性學習課程 ☐ 領域融入/協同教學 ☐ 其他(請敘明：)					
學校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職稱		E-mail			
課程研發召集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學科專長		E-mail			
課程研發共備成員	姓名	教學年資	主要任教科目	學科專長		
				(不足請自行增列)		
教師增能活動						
場次	日期/時間	教師增能或共備會議主題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1						
2						
課程依據草案						
涵蓋領域						
實施年級						
總節數						
核心素養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學習 目標	
	學習 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第 節			
	第 節			
	第 節			
教學活動設計草案 (教學活動設計草案格式可自行修改格式)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教學活動			時間	學習指導 注意事項
第 節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15 年度「藝術 STEAM 課程研發學校」經費概算表

校名			課程名稱			
執行期程：115 年 9 月-115 年 12 月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授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3. 本項目總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40%。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3	國小授(代)課鐘點費		節	405		
4	國中授(代)課鐘點費		節	455		每節學生課程，因應 STEAM 跨域專業學習，容許分組教學，核實支應，每堂課程至多編列 2 位分組教師之教學經費。
5	交通費					講座之邀請以邀請鄰近區域為主，並以票根核實支應。
6	講義資料費		人/份			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7	教材教具費					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授課之教材教具以及課程所需之學生材料，需明確列舉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8	參考書籍費					
9	材料費					
10	誤餐費		人/餐	120		逾誤餐時間方可編列誤餐費
11	茶水費		人	20		
12	雜支					不超過總經費 5%
總計：新臺幣 25,000 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藝術 STEAM 課程研發學校」成果報告及修正後教案

課程名稱						
學生課程實踐時段		☐ 彈性學習課程 ☐ 領域融入/協同教學 ☐ 其他(請敘明：)				
經費核撥數				經費結餘數		
教師增能及共備會議記錄						
場次	日期/時間	教師增能或共備會議主題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實施地點	參加人數
1						
2						
3						
課程實踐成果		可參考下列幾點說明： (一)課程研發的歷程轉變 (二)教師的增能收穫 (三)學生的學習歷程或反饋				
課程實踐遭遇困難及解決策略						
結果與討論						
活動照片：(含教師增能活動及學生課程活動照片 4 張以上，並說明照片之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及內容簡述)						
課程依據						
涵蓋領域						
實施年級						
總節數						
核心素養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學習 目標	
	學習 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第 節			
	第 節			
	第 節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設計草案格式可自行修改格式)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教學活動			時間	學習指導 注意事項
第 節				

填表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藝術 STEAM 課程研發學校」成果照片(請檢附至少 4 張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